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817 期

目 錄

目 錄 1

小編快報 2

國際經貿動態評析 3

WTO 第 13 屆部長會議之重點觀察 3

美國數位貿易談判立場轉變之原因及影響 8

國際經貿焦點 12

全球與區域焦點 12

▲IPEF 公布兩大支柱及協定文本 12

▲泰勒斯經濟學引發東南亞國家紛紛調整相關政策 13

各國消息剪影 14

▲美國商務部長訪問菲、泰以力促半導體供應鏈多元化 14

▲美國修正農畜產品「美國產品」標示之認定標準 16

▲美國與土耳其同意延長數位稅（DST）過渡性協議 17

經貿大辭典 18

新知園地 19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20

活動快訊 21

國際經貿行事曆 23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

小編快報

下一期電子報因逢清明連假，故順延一週（4/12）發刊喔~

國際經貿動態評析

WTO 第 13 屆部長會議之重點觀察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鄭昀欣 分析師

WTO 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在阿布達比召開第 13 屆部長會議。本屆部長會議成果雖對爭端解決、電子商務與 TRIPS 等議題達成共識，但原先各界期待甚高的漁業補貼、農業等議題因少數 WTO 會員反對致談判破裂，爭端解決改革談判亦未有突破進展，顯示 WTO 談判功能持續失靈與推動 WTO 改革的迫切性。同時觀察到聯合聲明倡議已成為近期 WTO 會員凝聚共識的重要方式，以及美國立場將成為爭端解決改革談判成功與否的關鍵。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今（2024）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在阿布達比召開第 13 屆部長會議（13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MC13），並在會後發布凝聚 164 個 WTO 會員共識之「阿布達比部長宣言」（Abu Dhabi Ministerial Declaration），以及一系列部長宣言和部長決議（Ministerial Decision）。整體而言，本屆部長會議談判並不順利，雖有取得一定成果，但原先各界期待甚高的漁業補貼、農業等議題談判最後仍以失敗告終。以下針對 MC13 重要議題之談判發展與成果，試析如次。

一、MC13 談判成果：WTO 會員對爭端解決、電子商務與 TRIPS 等議題達成共識

在本屆部長會議期間，WTO 會員除通過葛摩（Comoros）與東帝汶（Timor-Leste）兩國的 WTO 入會案[1]外，亦達成以下重要成果：

（一）阿布達比部長宣言

「阿布達比部長宣言」重申第 12 屆部長會議（MC12）對 WTO 改革的承諾，亦即展開必要改革工作以提升 WTO 功能，並認識到 WTO 已展開相應工作促進 WTO 總理事會、委員會和談判小組的日常功能，以增進 WTO 的效率（efficiency）與效果（effectiveness），同時提高 WTO 會員參與 WTO 工作，並指示總理事會及其附屬機構持續工作並在第 14 屆部長會議（MC14）回報進展。

[1] Accession of the Union of the Comoros - Ministerial Decision, WT/L/1186; WT/MIN(24)/31; Accession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 Ministerial Decision, WT/L/1187;WT/MIN(24)/32.

另一方面，WTO 強調全球供應鏈之開放性、包容性、韌性、永續性、多樣性與可靠性極具重要性，且全球供應鏈可確保貿易與生產自危機及斷鏈事件後輕易復甦。部長宣言特別點明，WTO 機構的透明化任務有助於達成此一目標，並支持促進全球供應鏈的韌性。

（二）爭端解決

WTO 會員通過「爭端解決改革之部長決議」（WT/L/1192），重申 MC12 承諾在 2024 年恢復爭端解決機制之目標，咸認會員迄今對達成承諾的重要貢獻，並指示各國應以包容性與透明化之方式加速討論，基於當前談判進展，致力於未決議題的討論，並特別指明上訴/複審制（appreal/review）、以及爭端解決機制之可用性（accessibility）兩項議題，以達成 MC12 所設立的 2024 年目標。

（三）電子商務

依據 MC13「電子商務工作計畫之部長決議」（WT/L/1193），WTO 會員同意於 MC14 或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維持對電子傳輸暫免課徵關稅之現行做法；同意根據 1998 年訂定之電子商務工作計畫（WT/L/274），持續深化對電子商務相關議題之討論。

（四）TRIPS

WTO 會員通過「TRIPS 非違反協定控訴之部長決議」（WT/L/1194），同意延長 2022 年 6 月 17 日有關 TRIPS「非違反協定控訴」（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之決議（WT/L/1137）。易言之，在此段期間內，會員如執行符合 WTO 協定之措施致其他 WTO 會員利益受損，受損會員亦不得依據 TRIPS 協定向該會員提出控訴。

除此之外，不同會員團體亦在 MC13 期間提出自願參加的部長宣言或決議，其中以 123 個 WTO 會員共同提出「投資便捷化暨發展協定聯合部長宣言」（WT/MIN(24)/17/Rev.1）最具重要性。該項文件指明「投資便捷化暨發展協定」（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Agreement, IFD）談判已完成並公開文本，同時提議將該協定納入「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設立協定）附件 4（Annex 4）複邊協定之列；IFD 協定生效後，參與會員可建立明確的投資便捷化標準，減少監管措施的不確定性並改善投資環境，同時向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提供技術協助與能量建構。

二、漁業補貼與農業談判失利，WTO 談判功能持續失靈

相較於 MC12 提出成果豐碩的「日內瓦套案」（Geneva Package），本屆部長會議的談判成果相對有限，且漁業補貼、農業等重要議題均在最後宣告談判失敗，究其原由在於少數 WTO 會員利用「共識決」模式挾持個別議題的談判。

在漁業補貼方面，WTO 會員在 MC12 完成漁業補貼協定的階段性談判後，持續針對造成產能過剩（overcapacity）和過度捕撈（overfishing）的補貼、開發中國家過渡期間以及強制勞動條款展開討論，並在今年 2 月 16 日提交協定草案文本。儘管 WTO 及各界預計在漁業補貼議題上極可能達成協議，但在 MC13 談判期間，由於印度堅持應得向其專屬經濟區內的小型漁民提供補貼，並直言不會接受影響其專屬經濟區的任何條款，其強硬立場引發連鎖效應導致談判情勢直轉急下，最終因印度和巴西的反對致談判失敗。

農業談判亦面臨類似問題，WTO 會員在 MC13 的癥結點在於「以糧食安全為目的之公共儲糧」（Public stockholding for food security purposes, PSH），亦即 WTO 會員可利用公共儲糧計畫購買與存儲糧食，並向窮人進行分配。在 MC13 期間，以印度為首的 33 國集團（G-33 Group）極力推動 PSH 永久解決方案，允許開發中國家持續執行 PSH 計畫且免受其他會員之控訴，以向窮人和農民提供合理穩定的價格和市場；印度並指明除非 PSH 議題取得共識，否則將不會支持農業談判成果。對此，其他農產品出口國與美國則認為如以高於市價之價格收購糧食，其高於市價的部分應屬於扭曲貿易的補貼而予以否決，最終致農業協議談判破滅。

整體而言，本屆部長會議期間因少數會員杯葛重要議題談判致未能產出具體成果，凸顯出 WTO 談判功能正面臨嚴峻考驗。在現行 WTO 體制下，即使是單一會員亦可能破壞整體會員的實質談判進展，而 MC13 談判經驗再次證明 WTO 談判功能失靈與推動 WTO 改革的迫切性。

三、聯合聲明倡議成為近期 WTO 會員凝聚共識的重要方式

考量到近年 WTO 談判步伐放緩，在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期間，WTO 會員同意利用「聯合聲明倡議」（Joint Statement Initiative，JSI）方式推動對電子商務、服務業國內規章（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SDR）、投資便捷化以及微中小型企業等議題的討論，並開放所有 WTO 會員參與，以凝聚 WTO 會員共識並促進 WTO 談判動能。其後，若干 WTO 會員基於 JSI 展開對電子商務、SDR 及投資便捷化的複邊談判，其中 SDR 參與會員在 2021 年 12 月宣布完成談判，並在 MC13 期間宣布協定已正式生效；至於「投資便捷化暨發展協定」（IFD 協定）亦在本屆部長會議宣布談判完成並公開文本；電

子商務談判則以在 2024 年年底達成協議為目標[2]。

從前述成果可知，複邊談判確實可突破 WTO 多邊談判僵局、提升多邊貿易體系及改善貿易規則碎片化等問題。然而，如何將複邊談判成果納入 WTO 法律架構卻也成為問題。一般而言，絕大多數參與會員希望可依據「WTO 設立協定」第 X.9 條規定，透過共識決將協定加列至附件 4 的複邊協定之列。然而印度與南非認為複邊協定將減損多邊貿易體系，遂反對在 WTO 下展開複邊談判；例如印度在 MC13 前即明確反對將 IFD 協定納入 WTO 設立協定的附件 4，並表明將對所有複邊談判採取相同立場[3]。而到目前為止，僅 SDR 協定成功克服印度的反對，因參與會員僅須修訂其服務貿易承諾表即可執行 SDR 協定，而不須經共識決同意。對此，未來我方可持續觀察此議題的發展，以作為評估我國未來是否加入 JSI 談判的參考依據之一。

四、重申爭端解決改革以 2024 年年底為談判期限，美國立場成關鍵

WTO 會員在 MC12 針對爭端解決改革達成共識，承諾將展開討論，並以在 2024 年可使用完整及良好運作的爭端解決機制為目標。在 MC13 召開前，WTO 會員間已召開多次非正式會議快速推進談判，更在 2024 年 2 月提出超過 50 頁、彙整各會員意見的改革草案綜整文本。然而，由於美國未正式表態對上訴機構的立場，致各國迄今未曾觸及改革核心問題，亦即是否維持二審制的爭端解決機制。基此，MC13 雖通過「爭端解決改革之部長決議」，但其內容未有任何突破進展，僅重申 MC12 承諾在 2024 年恢復爭端解決機制之目標。除此之外，歐盟、日本及其他國家代表在本次會議期間試圖推動在決議裡納入「不將 WTO 爭端訴諸未能正常運作的上訴機構致其無效（not to appeal disputes “into the void” of a nonfunctioning Appellate Body）」之政治承諾，但最終因美國、非洲集團及印度等反對而未能落實[4]。

WTO 會員以 2024 年年底為爭端解決改革的談判期限，但在接下來 9 個多月期間，此項談判恐面臨若干挑戰，其中最嚴峻的考驗恐是美國立場不明，且此一情勢將因美國選戰而更為複雜。2024 年為美國總統大選年，不論是民主黨或共和黨均曾對 WTO 上訴機構提出嚴厲批判，隨著 2024 年 11 月 5 日美國總統大選日期越來越近，拜登政府極有可能在大選前按兵不動以免影響選戰 ，故 WTO 會員能否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談

[2] Inside U.S. Trade, Services coalition calls for a permanent moratorium in e-commerce JSI, March 7, 2024;參考國際貿易署，「WTO 聯合聲明倡議」，2022 年 2 月 1 日，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444&pid=725687&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ndex=1&history=
[3] WT/GC/262, December 21, 2023.
[4] Inside U.S. Trade, Ministers poised to reaffirm dispute settlement reform mandate, avoid political issues, February 28, 2024.

判，不無疑問。

美國數位貿易談判立場轉變之原因及影響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聶廷榛 副分析師

美國於 2023 年 10 月和 11 月陸續對外宣布自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談判和印太經濟架構的數位貿易談判中，撤回有關跨境資料移轉、禁止資料在地化和原始碼保護的提案，未料引起外界一片譁然。本文認為，美國立場轉變帶來的影響除將使資料在地化規定逃逸民主程序監督，且可能增加美國原本擔憂的國安風險，同時勞工和企業競爭的利益平衡也還需觀察。

美國於 2023 年 10 月和 11 月陸續對外宣布自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Joint Statement on E-commerce, JSI）談判和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的數位貿易談判中，撤回有關跨境資料移轉、禁止資料在地化和原始碼保護的提案，未料引起外界一片譁然。惟若進一步觀察拜登上任以來所堅持「以勞工為中心」的貿易政策路線，以及美國近年持續高漲對維護國家經濟安全的訴求，則不難理解美國為何最終在數位貿易談判上做此立場轉變。另一方面，儘管資料自由移轉已是美國國會共識，但由於拜登政府試圖以締結行政協定的方式取代傳統的貿易協定，因此取得國會的貿易談判授權（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已非當前要務，導致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有可迴避國會審查之空間。本文認為，美國立場轉變帶來的影響除將使資料在地化規定逃逸民主程序監督，且可能增加美國原本擔憂的國安風險，同時勞工和企業競爭的利益平衡也還需觀察。

一、美國數位貿易談判立場轉變之原因

（一）拜登政府撤回跨境資料自由傳輸立場，以平衡公共利益為優先目標

USTR 戴琪在宣布退出跨境資料傳輸議題談判後，直言拜登政府任內迄今並無鮮明具體的數位貿易政策。為了堅守拜登政府向來保障勞工權益之立場，美國必須撤回相關提案，以此箝制科技巨擘（Big Tech）的反競爭行為和市場獨佔力量[1]。事實上，目前涵蓋跨境資料移轉、禁止資料在地化和原始碼保護三項議題的美國數位貿易協定—2018 年「美墨加協定」（USMCA）與 2019 年「美日數位貿易協定」（US-Japan Digital Trade Agreement），都是在川普任內完成。反觀在拜登政府以勞工為中心的貿易政策當中，其

[1] *U.S. Decision on WTO E-Commerce Talks Today Is a Welcome Step Toward Aligning U.S. Trade Policy With Big Tech Accountability Goal*s, PUBLIC CITIZEN, Oct. 25, 2023, https://www.citizen.org/news/u-s-decision-on-wto-e-commerce-talks-today-is-a-welcome-step-toward-aligning-u-s-trade-policy-with-big-tech-accountability-goals/.

相對更加重視透過貿易政策處理弱勢族群、勞工、消費者保護等公益議題，而非如同川普政府追求以產業發展為導向的自由市場貿易。從而，拜登政府所持的數位貿易政策似乎更是圍繞在數位包容、以信任安全為基礎前提的資料傳輸架構，而非以追求市場開放為其數位貿易談判的主要訴求。

（二）相較於自由市場下原則不受限制的跨境資料傳輸，拜登政府更在意國家安全之維護

從美國政府近期數位貿易相關政策來看，面對國際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美國似更關切資料外洩對國家安全的威脅。舉例而言，拜登總統在去（2023）年 10 月 31 日已簽署安全可靠與可信賴人工智慧之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4110），指示建立 AI 安全新標準，強調隱私保護、促進公平與公民權利的潛在風險，以及呼籲確保 AI 技術及應用之安全性。在此之後，拜登又進一步在今（2024）年 2 月 29 日公布另一項有關禁止將美國公民敏感個資傳輸至受關切國家之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4117），此項行政命令雖然並非廣泛的對所有資料加以限制，但突顯出美國當前確實對以往「原則允許、例外限制」[2]的規範方式持保留態度，其主要原因即可能來自對國安威脅之疑慮。未來倘若美中之間或國際地緣政經情勢惡化，則不排除跨境資料傳輸也將受到更多限制[3]。

（三）貿易談判授權（TPA）不明，導致 USTR 可無視美國國會立場

有論者也指出目前拜登政府因缺乏貿易談判授權（TPA），故在數位貿易談判上，美國無法對外做出任何有意義的數位貿易協定及跨境資料傳輸承諾[4]。美國最近期的 TPA 效期為 2015 年至 2021 年 7 月，惟在此之後拜登任內並未再爭取更新授權，而這項事實間接使行政部門 USTR 更傾向推動無須國會授權、更簡便的行政協定（executive agreements），例如 IPEF 及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由於 TPA 授權不明，導致目前 USTR 恣意在 WTO/JSI 談判上撤回跨境資料傳輸提案，更已遭到若干國會成員抨擊，例如美國聯邦眾議院監督問責委員會（the House Oversight and Accountability Committee）主席柯默（James Comer）便曾提出質疑，USTR 決定撤案的過程並未徵詢其他聯邦機關、公眾、

[2] See for example USMCA Art. 19.11 stating that "No Party shall prohibit or restrict the cross-border transfer of information…", unless "…is necessary to achieve a legitimate public policy objective", and that measure "is not applied in a manner which would constitute a means of arbitrary or unjustifiable discrimination or a disguised restriction on trade."

[3] Evan Brown, Caitlin Chin-Rothmann, and Julia Brock, *Exploring the White House's Executive Order to Limit Data Transfers to Foreign Adversaries*, CSIS, Feb. 29, 2024, https://www.csis.org/analysis/exploring-white-houses-executive-order-limit-data-transfers-foreign-adversaries.

[4] Frank Schweitzer, Ian Saccomanno, Naoto (Nelson) Saika, *The Ri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ig Data, and the Next Gen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s Governing Cross-Border Data Flows and Digital Trade*, WHITE & CASE, March 14, 2024, https://www.whitecase.com/insight-our-thinking/rise-artificial-intelligence-big-data-next-generation-international-rules.

國會之意見，這項缺乏透明的決策已背離美國國會兩黨長期以來在數位貿易談判上的共識[5]。

二、美國數位貿易談判立場轉變之影響

在美國轉變談判立場之下，除了直接對外影響將是美國在 WTO 的威信遭到質疑，更深層的影響可能在於，過去美國主張促進民主、包容與多元、言論自由、知識傳播必須透過跨境資料的自由傳輸，以及國際間應確保影響資料移轉的相關措施具有透明性且源自正當程序，這些信念也都因此遭到否決。未來若國際上欠缺此類確保跨境資料流通不受限制的規範原則，則無異於容許任何國家均可恣意採取資料在地化措施而不受民主程序監督，反而侵蝕美國經濟與公平競爭利益[6]。

再者，美國本次撤回的提案還包括原始碼保護，其原始立意在於禁止會員要求移轉或取得另一會員之人所擁有之軟體原始碼，作為市場進入的條件。由於軟體原始碼是作為了解及修改軟體的技術上必要細節，因此許多軟體業者幾乎將原始碼視為一項營業秘密。一般而言，外國業者大多擔憂倘若政府要求取得原始碼，恐將間接移轉作為其提供國內業者（特別是國有企業）之用，成為扶植國內產業的手段，故透過 WTO 或 FTA 等貿易協定保護原始碼不受移轉，對業者而言相當重要。在 WTO/JSI 談判下納入原始碼保護的規定，原預期將可強化現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協定第 39 條有關營業秘密保護的規定。如今美國撤回提案，原始碼的不當揭露恐將提高資安風險，例如中國大陸經常透過制定如《網路安全法》等規定，要求業者交出軟體原始碼進行審查，以作為在中國大陸市場進行生產或銷售的條件，惟事實上中國大陸多年來藉此進行技術竊取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等行為，已嚴重影響外資企業的公平競爭地位。

第三，即便依循目前 USTR 的說詞，若撤回提案是為了保護更廣大的勞工權益、箝制科技巨擘的反競爭行為，則限制資料流通更可能增加中小企業、勞工和消費者的數位貿易障礙，反而更不利於數位包容。原本美國提倡增加跨境資料自由流通，目的是為協助缺乏數位工具和資源的中小企業掌握市場資訊流動、增加出口機會，但在撤回提案後，資訊不對稱的結果恐將增加對中小企業和勞工的歧視，同時也降低消費者整體福祉。

---

[5] *Comer Probes USTR's Lack of Transparency, Secretive Communications*, COMMITTEE ON OVERSIGHT AND ACCOUNTABILITY, March 4, 2024, https://oversight.house.gov/release/comer-probes-ustrs-lack-of-transparency-secretive-communications%EF%BF%BC/.

[6] Joseph Whitlock, The True Cost of USTR's U-turn on Data in the WTO E-commerce Talks, HINRICH FOUNDATION, Nov. 21, 2023, https://www.hinrichfoundation.com/research/article/digital/wto-e-commerce-negotiations/.

整體而言，美國背離多年來支持跨境資料傳輸的信仰，主要挑戰在於美國未來應將如何形塑其數位貿易談判立場？除了未來將如何繼續落實其現有的數位貿易協定，特別是已涵蓋跨境資料傳輸議題的美日數位貿易協定與美加墨協定（USMCA）有待釐清之外，更重要的是美國可能需要優先解決國內分歧的立場。雖然目前已確定國會有超過 50 位不分黨派的參眾議員，對本次 USTR 撤回提案的決定聯署表達關切，但同時間國會近來也在積極研擬如《數據法》（the DATA Act, H.R. 1153）、《限制法》（the RESTRICT Act, S.686）、《生物安全法》（BIOSECURE Act, S.3558），限制外國對手取得美國敏感個資等規定，表示國會內部是否也有部分意見事實上贊同 USTR 對國家安全威脅的疑慮？這些重要問題都還有待解決。故未來不只是 WTO 或任何數位貿易協定，對於跨境資料自由流通之主張，在缺乏美國的支持下，恐將更為複雜難解。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焦點

▲IPEF 公布兩大支柱及協定文本

今（2024）年「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首次部長級會議，於 3 月 14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包括美國商務部部長雷蒙（Gina Raimondo）及泰國副總理兼外長班普里（Parnpree Bahiddha-Nukara）在內的 14 個成員國代表，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參加會議。美國商務部於會後發布 IPEF 新聞聲明，公開潔淨經濟支柱、公平經濟支柱及 IPEF 協定（Agreement on the 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for Prosperity）文本。

回顧 IPEF 之發展，2022 年 9 月 9 日成員國於洛杉磯部長級會議時，分別就貿易、供應鏈、潔淨經濟與公平經濟「四大支柱」的談判目標達成共識，並公布四份部長聲明。其中，供應鏈支柱談判已於 2023 年 5 月完成，並於 9 月公布文本；IPEF 成員國並於同年 11 月 13 至 14 日舊金山部長級會議期間，實質性完成潔淨經濟支柱、公平經濟支柱，以及 IPEF 協定談判，並且簽署 IPEF 供應鏈支柱協定。隨後，成員國代表於今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齊聚華盛頓，針對各個協定文本進行法律審查；供應鏈協定亦在同月對五個已接受的成員國生效。而本次公布兩項支柱及 IPEF 協定文本後，成員國將各自展開國內程序進行簽署或批准。

關於潔淨經濟支柱方面，美國商務部公布成員國為取得具體成果的後續行動，包括：將在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於新加坡舉行首屆「IPEF 潔淨經濟投資人論壇」（IPEF Clean Economy Investor Forum）；澳洲、日本、韓國及美國將提供 3,300 萬美元的初始資金給 IPEF 催化資本基金（IPEF Catalytic Capital Fund），此基金將用於成員國氣候基礎設施的投資與建設；此外，協定下亦有設立「合作工作計畫」（Cooperative Work Program, CWP），而本次會議除了檢討去年公布的氫能 CWP，另啟動四項新的 CWP，包括碳市場、潔淨電力、勞動力發展，以及永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s, SAF）。

另外，IPEF 協定是確立四大支柱如何協同工作的廣泛架構，成員國根據該協定設立理事會（IPEF Council）及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由成員國部長級官員組成的理事會將審理影響四大支柱相關協定運作事項，並考慮增加新成員或新協定的可能性；理事會決議必須以共識決（consensus）達成。聯合委員會則由政府代表組成，負責審議與 IPEF 各協定的實施或運作有關的任何事項，並監督各國根據各協定展開的工作。

本次會議並未舉行由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主導的貿易支柱談判。由於貿易支柱談判進度延宕，根據本次公布的 IPEF 協定文本，已將貿易支柱談判成果獨立列為「IPEF 貿易協定」（IPEF Agreement on Trade），並將之界定為在 IPEF 貿易支柱談判完成的任何協議。此外，IPEF 協定文本載明成員國將成立「貿易支柱委員會」（Trade Commission），該委員會應與 IPEF 理事會和聯合委員會同時舉行會議，並於 IPEF 協定生效後一年內舉行首次會議。儘管如此，目前 IPEF 貿易支柱談判進度不明，據 USTR 表示，今年將繼續進行貿易支柱談判，但尚未有明確時間。

整體來說，目前 IPEF 唯一生效的是供應鏈支柱。成員國正在進行推動實施該協定之工作，包括任命三大主要機構：供應鏈理事會（Supply Chain Council）、危機回應網路（Crisis Response Network）和勞工權利諮詢委員會（Labor Rights Advisory Board）之代表，設立主席及確定各機構職權範圍，並確定各成員國將進行合作的關鍵產業部門和關鍵貨品的初步清單。

下次部長級會議規劃將於 2024 年 6 月 6 日在新加坡舉行，屆時可能會正式簽署清潔經濟、公平經濟和 IPEF 協定。

【由劉真妤綜合報導，取材自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Inside U.S. Trade，2024 年 3 月 14 日】

▲泰勒斯經濟學引發東南亞國家紛紛調整相關政策

美國歌手泰勒斯（Taylor Swift）於今（2024）年 3 月 2 日至 9 日在新加坡舉辦演唱會，帶動龐大的交通、住宿、旅遊和周邊商品訂購潮。星展銀行估計 6 場演場會帶來 3 億至 4 億美元的經濟收入，約占新加坡第一季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0.2%。

為爭取此演場會活動，新加坡政府為每場演唱會提供約 300 萬美元贈款，以換取泰勒斯在東南亞地區中選擇新加坡進行獨家演出的權利。此舉引發其他東南亞國家之關注，泰國總理謝塔（Srettha Thavisin）表示，泰國亦能比照新加坡模式，但是菲律賓議員薩爾塞達（Joey Salceda）則認為新加坡是以犧牲鄰國作為代價。

有感於「泰勒斯經濟學」（Swiftonomics）的威力，泰國和印尼政府皆提出新的資金和規則措施；泰國政府規劃採取旅遊免簽和鬆綁演唱會限酒令等做法，以吸引一線明星和世界級表演；印尼政府則將成立旅遊基金，該基金涵蓋文化活動和體育賽事，以吸引更多藝人到印尼進行大型演唱會。此外，印尼旅遊和創意經濟部（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reative Economy）部長桑迪亞加（Sandiaga Uno）也表示，印尼將規劃與新加坡合作，共同舉辦大型演唱會和其他國際活動。

對於新加坡和印尼探索合辦大型演唱會和其他國際活動的模式，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管理學院戰略與政策系教授和新加坡東南亞研究所（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SEAS）評估利弊得失，包含：（1）基於持續促進兩國雙邊經貿關係，雙方可在既有合作基礎上進一步延伸至其他領域；（2）兩國皆具備舉辦大型演唱會和國際活動之場地優勢，雙方可在確定活動規模後考慮是否合辦；（3）應以民間企業間之合作為主軸，政府僅扮演協助角色；（4）囿於大型音樂會和其他國際性活動的準備時間有限，合辦活動之可行性尚須經過評估。

惟 ISEAS 認為，新加坡和印尼兩國合作舉辦大型國際活動並非全無經驗，雙方曾於去年 12 月向國際足球總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Fifa）申請共同主辦 2025 年 20 歲以下男子青年足球錦標賽（Under-20 World Cup）和 2025 年至 2029 年間之 17 歲以下男子青年足球錦標賽（Under-17 World Cup）。因此，除了大型體育賽事是新加坡和印尼具有合作機會的領域外，音樂節可能也是兩國合作的良機，特別是東南亞有些著名的音樂節，例如雅加達一年一度的夏日音樂節 We The Fest，可與新加坡合辦；或是在新加坡和印尼舉辦國際音樂節的區域活動也是合作模式之一，例如日本著名 Summer Sonic 音樂節將於今年登陸泰國，在曼谷舉辦 Summer Sonic Bangkok 2024 音樂節。換言之，採用此種方法將可擴大音樂節的知名度，使其更加區域化，而不僅限於單一個國家內，有利促進區域整體發展。

【由鐘雲曦綜合報導，取材自 The Star，2024 年 3 月 18 日；Business Insider，2024 年 3 月 4 日；The Straits Times，2024 年 2 月 24 日】

各國消息剪影

▲美國商務部長訪問菲、泰以力促半導體供應鏈多元化

美國商務部長雷蒙多（Gina Raimondo）自今（2024）年 3 月 11 起，率領總統貿易與投資代表團（presidential trade and investment mission）出訪菲律賓及泰國，隨行包含眾多美國企業。此行為期 4 天，目標是進一步強化美國與印太地區（Indo-Pacific）之夥伴關係，讓美國成為印太地區的經濟夥伴選項（economic partner of choice）。雷蒙多表示，在此關鍵時刻下，美國將採取更多實質行動以尋求供應鏈多元化，而菲律賓和泰國提供了絕佳機會來實現此一目標，因為兩國與美國共享相同價值。

首先關於菲律賓方面，代表團出席在馬尼拉舉行的商業論壇，雷蒙多於現場表示，菲律賓為印太地區供應鏈和投資的關鍵樞紐，美國將協助菲律賓增加一倍的半導體設施，以降低全球晶片供應鏈的地理集中度，惟並未提出具體細節。而目前菲律賓擁有 13 座

半導體組裝、測試和封裝設施。

另外，隨行企業包括萬事達卡（Mastercard）、聯合包裹公司（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UPS）、超安全核技術公司（Ultra Safe Nuclear Corporation）等，也宣布將在菲律賓投資超過 10 億美元，涵蓋太陽能、電動車和數位化等領域。雷蒙多表示，此舉將提供超過 3,000 萬個數位技能培訓機會。

其次在訪問泰國方面，代表團主要參加了總統出口委員會（President’s Export Council, PEC）在泰國舉行的會議，以及由美國主導的《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for Prosperity, IPEF）部長級線上會議。其中，PEC 是由美國私部門高階管理人組成，由美國總統任命，主要針對如何促進出口貿易向美國總統提供建議。值得注意的是，PEC 於 2024 年有意擴大美泰在經濟和投資上的合作，凸顯美國企業界看好泰國商業發展潛力，尤其在基礎設施、物流和供應鏈、潔淨能源轉型、生物、循環與綠色經濟（Bio-Circular-Green Economy Model, BCG）等方面。

鑒於泰國在半導體供應鏈上之重要性，美國企業已規劃在未來 2 年內擴大對泰國投資，且特別聚焦於半導體供應鏈與數位貿易。另外，泰國政府將半導體產業列為優先發展領域，並制定完整發展策略；加上其本身擁有超過 10 座半導體組裝、測試和封裝設施，此與美國《晶片與科學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之目標不謀而合，將有利於美國半導體生產、研究和勞動力之發展，並為泰國和其他印太夥伴的半導體供應鏈帶來更多發展機會。

另一方面，代表團也與泰國新任總理謝塔（Srettha Thavisin）會面，謝塔表示美國可望成為泰國最大外資來源國，尤其在半導體、電動車、潔淨能源與數位經濟等方面。其積極邀請美國企業對泰投資，尤其是聚焦在微型晶片與半導體製造業；並且也要求美國開放市場，以利泰國產品對美國出口。最後，謝塔表示泰國目前正尋求成為數位、人工智慧、電子、半導體、電動車、潔淨能源、航空、製藥等先進產業的供應鏈生產基地。

雷蒙多對此行表示，目前全球大部分晶片製造業仍集中在台灣與韓國，其鼓勵東南亞國家深化對晶片製造及相關行業的投資，此有利於促使晶片供應鏈多元化。隨著美中對抗情勢日益加劇，增加了東南亞國家在美中之間選邊站的壓力，美國將提供資金、合作機會，積極鞏固本身與印太地區國家之夥伴關係。

【由李明勳報導，綜合取材自 Reuters，2024 年 3 月 11 日、3 月 13 日；U.S. Department of State，2024 年 3 月 14 日；The Nation Thailand，2024 年 3 月 14 日】

▲美國修正農畜產品「美國產品」標示之認定標準

美國農業部長維爾薩克（Tom Vilsack）於今（2024）年 3 月 11 日宣布，近期已經修正農畜產品「美國產品（Product of USA）」標示之認定標準；新規定要求，僅限完全於美國境內出生、飼養、屠宰、加工和包裝之畜禽肉類及蛋類產品，始能標示為「美國產品」。

按現行規定，禽畜肉類及蛋類產品只須於美國進行最終包裝步驟，即可標示為美國產品；然依據新規定，禽畜肉類及蛋類產品須於美國境內供應鏈完成出生、飼養、屠宰、加工和包裝等全部程序，始符合「美國產品」之標準。儘管農畜產品業者仍可於產品生產完成後，無須預先獲得農業部的批准許可，自主使用「美國產品」此一標示，但業者須保留相關文件，以利後續政府監管及消費者權利保護。再者，目前市面上的「美國產品」標示依然有效，惟最遲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消費市場上的所有農畜產品均須滿足新規定之要求。另外，新規定亦對標示內容、產品包裝方式及消費訴訟程序等，進行相關規範。

墨西哥農業暨鄉村發展部長比利亞洛博斯（Víctor Villalobos）則於新規定公布後，立即發表聲明表達失望及擔憂之情；其認為，此新規定將嚴重傷害北美農畜產業之高度整合，並規劃將向 WTO 提起仲裁，爭取墨西哥畜牧業者之權益。

事實上，農畜產品「美國產品」標示議題，是北美農畜產品市場整合之關注焦點；美國畜牧業者長年呼籲政府修改「美國產品」標示相關規定，以保障國內業者權益。美國政府曾於 2012 年，應畜牧業者要求修改規定，該內容為加工後之進口家畜肉類產品若標示為「美國產品」，將對進口業者回溯課徵較高的關稅。惟當時 WTO 在加拿大與墨西哥的要求下，裁定美國政府之家畜肉品相關標示規定存在差別待遇，不符合公平貿易原則，因而旋即遭到廢止。

依據 2023 年美國農業部統計資料，進口禽畜肉類及蛋類產品雖然僅占美國相關產品消費市場約 1%，然長期以來，根據美國商務部的資料顯示，美國是加拿大與墨西哥禽畜肉類及蛋類產品之最大出口市場，2023 年加拿大與墨西哥分別向美國出口約 50 億美金和 30 億美金之禽畜肉類及蛋類產品，因此美國政府實施「美國產品」標示之新規定後，勢必將減少加墨兩國對美國相關商品之出口份額，並對加墨兩國國內農畜相關產業造成衝擊。

【由鄭力豪綜合報導，取材自 Washington Trade Daily，2024 年 3 月 12 日】

▲美國與土耳其同意延長數位稅（DST）過渡性協議

美國與土耳其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發表共同聲明，宣布雙方就數位服務稅收（Digital Services Tax, DST）問題達成協議，此舉主要目的在於爭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多邊稅改之談判空間。具體內容為，在 OECD 完成多邊稅制改革工作之前，土耳其同意繼續暫停數位服務稅實施，同時美國政府也承諾將不會對土耳其採取貿易報復措施，作為解決數位稅貿易爭端問題的暫行方案。

回顧 DST 過渡性協議之發展，近年跨國數位服務業者的稅收公平性問題持續為全球稅務治理談判的焦點。為了解決此一問題，包括土耳其在內的多個國家相繼實施數位服務稅（DST），針對大型跨國科技公司，如網路平台、網路廣告提供商、雲端計算服務等企業在當地的營收進行課稅。數位服務稅（DST）的實施導致美國大型科技公司在當地面臨高額稅負壓力，美國政府自 2020 年起陸續針對實施 DST 的歐洲國家（英國、奧地利、法國、西班牙和義大利等歐洲五國）、土耳其、印度，依據 301 條款展開貿易報復，對推動數位稅國家之進口商品加徵 25%之關稅。

2021 年 10 月 OECD 國家數位稅收問題達成初步共識，其中一項解決方案（改革方案支柱一）乃是將課稅權適度分配給市場所在國家，經認定跨國企業與當地市場具有經濟連結關係的國家，可以針對跨國企業取得的超額利潤進行課稅。同時，OECD 國家必須就實施細節繼續談判，並承諾在完成談判之前不會實施 DST。在此一共識基礎之上，美國先後與歐洲五國、印度與土耳其達成「OECD-G20 多邊稅改方案之過渡性協議（Joint Statement Regarding a Compromise on a Transitional Approach to Existing Unilateral Measures During the Interim Period Before Pillar 1 is in Effect）」，美國以停止貿易報復作為條件，換取土耳其等國暫停實施 DST，作為 OECD 完成多邊稅改談判前的過渡性安排。

然而，參與 OECD 稅改談判的國家對於經濟連結的認定標準、稅收重分配計算公式等實施細節，始終未能達成共識。談判進度的一再延宕也迫使美國不得不持續與實施數位服務稅（DST）的國家進行協商，以維持一種過渡性的安排。

隨著 OECD 談判期限即將在今年 6 月屆至，本次美國與土耳其，以及早先於 2 月與歐洲五國達成的協議，也說明美國持續爭取 DST 實施國家繼續完成 OECD 談判的努力，已經取得階段性成果。

【由楊尚博報導，取材自 Inside U.S. Trade，2024 年 3 月 12 日】

經貿大辭典

微量措施（農業） De Measures (Agriculture)

又稱為微量比例，為境內支持措施之一。係指 WTO《農業協定》第 6 條有關境內支持承諾，其中規定若對特定產品之境內支持金額，未超過該項產品年度生產總值之 5%，或對非特定產品之境內支持金額未超過年度農業生產總值之 5%時，該項境內支持可不計入農業境內總支持（AMS），即可免於削減。開發中國家之微量比例為 10%。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書名： 近期臺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趨勢及其對兩岸經貿、臺灣經濟之影響與因應建議

網址： https://tinyurl.com/4n25fkr3

摘要：

【詳細內容請至本院圖書室參閱】

期刊介紹

篇名： THE TERRITORIAL REACH OF EUROPEAN UNION LAW: A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NQUIRY INTO THE EUROPEAN UNION'S SPATIAL IDENTITY

出處： https://tinyurl.com/yu49pyn7

作者： Toni Marzal

摘要：

This article offers a reconstruction of how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 justifies the territorial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EU law. Scholarship on this issue tends to advocate for an expansive projection of EU norms in the pursuit of global values, subject to the external limit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This article will develop a critique of this approach by pointing to its underlying assumptions as to the territorial dimension of the EU's rule, the insoluble practical issues that it leads to, and the need to consider differently the EU's spatial identity and relation to the wider world. It will also be argued that, in fact, other case law sometimes already reflects an alternative vision, by imagining the EU implicitly, not as a 'global actor' promoting universal values, but as a concretely situated and spatially bounded community. It will be shown that this is so with the methodological help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 particular three doctrines that are traditional to this discipline—the localisation of cross-border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imperativeness, and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This will ultimately allow for a more sophisticated understanding of the EU's territory to emerge—irreducible to the physical coordinates of its acts of intervention, or the mere sum of the physical spaces under Member State sovereignty, but as a distinct space of social relations, informed and delineated by the particular axiology and structure of the EU legal system.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109 年-「2020 年國際經貿機會與挑戰網路研討會」-2021 年全球經貿展望	陳馨蕙	● **2021 後疫情與短鏈挑戰下的台灣經濟展望與產業動向** ● **2020-2021 全球與臺灣經貿情勢綜覽** ● **從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看肺炎疫情對台灣產業的影響** ● 供給斷鏈(The Supply Chain Disruption) ● 封港塞港(Coronavirus port congestion) 供給與需求雙降衝擊 ● 需求下降與營運中斷所導致的資金斷鏈風險 ● **後疫情與短鏈挑戰下台灣產業的動向、機會與挑戰** ● **2020-2021 全球與台灣經濟的不確定性與風險**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	逕自洽詢	3/25	「WTO MC13 談判議題進展與成果」研討會	https://tinyurl.com/3pc28pbu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逕自洽詢	3/26	《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度市場趨勢及商機展望》研討會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hsinchu11130326f
中華經濟研究院東協中心	逕自洽詢	3/26	東南亞經貿工作推廣平臺第十七次會議「東協新產業版圖 - 泰國、馬來西亞最新產業政策及臺商布局趨勢」視訊研討會	https://www.aseancenter.org.tw/post/tasconference20240326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逕自洽詢	4/10	「國際淨零碳排趨勢與綠色商機」說明會(4/10 高雄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79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逕自洽詢	4/10	第 342 場工商講座「中國大陸兩會後之經濟政策與發展趨勢分析」	https://www.cnaic.org/news/e3410f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逕自洽詢	4/17	「國際淨零碳排趨勢與綠色商機」說明會(4/17 臺中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797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逕自洽詢	4/10	2024 歐洲經貿網 EEN 工作坊【一起歐 Together】(4/10 台北場)	https://tinyurl.com/bdcvyxfe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逕自洽詢	4/12	2024 歐洲經貿網 EEN 工作坊【一起歐 Together】(4/12 高雄場)	https://tinyurl.com/bdcvyxfe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3/29	4/16	2024 國際商會台北仲裁日	http://registration.cieca.org.tw/visit/?d=205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逕自洽詢	4/24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及產證管理」說明會(4/24 屏東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798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WTO		
3/20-22	三~五	●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3/25-26	一~二	● Committee on Market Access
3/25	一	● Committee on Budget，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3/26	二	● Committee on Specific Commitments
3/27	三	● Committee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3/27-28	三~四	●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4/8-9	一~二	●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4/11	四	●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4/16-17	二~三	●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
RTA		
CPTPP、RCEP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3/26-27	二~三	● OECD：2024 Global Anti-Corruption & Integrity Forum
4/9-10	二~三	● OECD：OECD Infrastructure Forum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